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立華先生(「張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鵬翔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朱先生的履歷詳情。

\* 僅供識別

朱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主修自動化專業)。彼於企業數碼化、策略規劃、資訊系統、業務開發及技術商業化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存實智庫的研究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為國家區塊鏈技術創新中心(即北京微芯區塊鏈與邊緣計算研究院，一間由北京市支持的新型研發機構)的首席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朱先生擔任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訓中心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清華大學無錫應用技術研究院數據分析及系統工程中心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擔任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的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擔任甲骨文(中國)軟體系統有限公司的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的業務代表。

朱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朱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朱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朱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朱先生已確認，彼(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朱先生為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已變更如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張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偉先生及陳雷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曉琳女士、宋鴻冬先生及朱鵬翔先生。